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王鈺靈  
聯絡電話：02-23565100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2068@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4024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專案長期居留許可」之居留證者，其在臺結婚登記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114年1月24日陸法字第1149900398號函辦理。
- 二、本部93年8月10日台內戶字第0930073424號函及101年11月1日台內戶字第1010346642號函（諒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大陸地區人民持憑事由為「專案許可長期居留」之居留證，因其業通過聯審會審查，故免除面談，得逕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惟仍應檢附單身證明。
- 三、為瞭解上開函示是否仍適用於現行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結婚或團聚之相關法規，經函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獲復，經專案許可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與國人於境內直接辦理結婚登記，與目前兩岸人員往來安全管理政策未符，渠等宜與其他兩岸婚姻相同，應先於境外結婚後，再於境內辦理結婚登記。現行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5

戶政科 收文:114/06/09



1140165913

無附件

點第2款第6目規定，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結婚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應查驗結婚證明文件及經本部移民署發給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結婚登記」章戳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該規定係因經移民署面談通過者，該面談結果登載於入出境許可證；如於第三地結婚經駐外館處面談者，則由駐外館處於驗證結婚證明文件時加註面談結果，戶政事務所以經驗證結婚證明文件確認面談情形。至經專案許可長期居留的大陸地區人民，因免予面談，無須確認面談結果，爰是類人士申請辦理結婚登記，除查驗於境外已結婚生效經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外，無須另查驗入出境許可證，應併查驗其居留事由為「專案居留」之中華民國居留證，確認其身分得免予面談。

四、本部93年8月10日及101年11月1日上揭函，有關大陸地區人民持憑「專案許可長期居留」之居留證，得逕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並檢附單身證明部分，與上揭說明三不符，停止適用。

五、副本另送外交部轉知我國駐外各館處。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外交部、大陸委員會、本部移民署

